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晶光电”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国融证券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刘璟因个人原因于2025年10月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离职员工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据《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并注销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

股东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三）“由于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离开公司”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需在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6个月内按离职时点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价，由公司回购注销，如回购价格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则按照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根据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0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0.17元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1日），派息后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2.80\text{元/股}-2025\text{年}5\text{月}20\text{日}\text{权益分派}0.017\text{元/股}=2.783\text{元/股}$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50元/股，因此，按照上述规定，拟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50元/股作价进行定向回购。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刘璟（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于2025年10月离职，其获授激励股份17,860股，尚未解除限售。

由此计算本次回购对象刘璟对应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回购数量 (股)	回购价格(股 /元)	回购金额 (元)
1	刘璟	核心员工	17,860	2.50	44,650.00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02,165,894.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5,294,686.42 元，货币资金余额 47,712,629.58 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44,650.00 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0.09%，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02%。公司自有资金足以支付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石晶光电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三）“由于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离开公司”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需在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6 个月内按离职时点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价，由公司回购注销，如回购价格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则按照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根据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

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0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0.17元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1日），派息后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P=2.80\text{元/股}-2025\text{年}5\text{月}20\text{日权益分派}0.017\text{元/股}=2.783\text{元/股}$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50元/股，因此，按照上述规定，拟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50元/股作价进行定向回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回购对象刘璟已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对股份回购事宜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对本次股份回购知情并同意，不存在异议。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根据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公司已做出相关安排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石晶光电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二）石晶光电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石晶光电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石晶光电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石晶光电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